**附件4**

2016年山西名牌农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1．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复印件。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申请人名称必须一致。

2．农业部授权的检测机构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对申报产品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原件，时间为2015年1月1日以后。复印件需加盖原检测单位公章。

3．采用标准（或生产关键环节采用的主要标准、管理制度等）的复印件。

4．产品或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申请产品获得专利的，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地级市以上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意见。

6．申请产品获得科技成果奖的，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或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7．由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证明复印件。

8．由海关或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2015年度出口量、出口国和出口额相应证明复印件。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10．获奖证书复印件

11. 其它材料

（1）凡是申请人为行业协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社团性质的单位要附相关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所有会员名单以及生产上报产品所有会员单位的产品检验报告；

（2）从事水产养殖企业要提供养殖证；

（3）其他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